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29,331,09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749,355股之68.61%。

主席：謝順和



記錄：徐芸青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3.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6.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89,772,028
加：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399,835,6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983,562)
可供分配盈餘	549,624,0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299,245,48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1,374,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003,92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4,525,51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568,505 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374,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37,468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

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改選之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詹世弘	孫佳鈞
持有股數	0	0
學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現職) 2. 元智大學校長 3. 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4.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院長 5.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6.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財產稅務股-稅管員 2.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綜所稅股-稅管員 3. 笙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4. 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5. 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6. 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會長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8~70 頁【附錄六】。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G12012****	吳文欽	28,469,000
1	呂國宏	27,276,046
6	謝順和	26,586,149
15	吳曜宗	26,197,955
44	蕭凱峰	24,880,677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N12561****	詹世弘	11,582,891
V10103****	孫佳鈞	9,622,524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M10071****	莊信義	20,019,382
A10190****	劉振隆	19,304,930
45	張瑞榮	19,135,317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並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稱
董事	吳文欽先生	(1)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股東 (2)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 (3)TEHMAG FOODS (MALAYSIA)董事 (4)TEHMAG FOODS (THAILAND)董事 (5)TEHMAG FOODS (H. K.)董事
董事	呂國宏先生	(1)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股東 (3)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股東 (5)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及股東 (6)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 (7)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8)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9)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10)興麥管件(股)公司股東 (11)德麥食品(股)公司股東
董事	謝順和先生	(1)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2)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3)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及股東 (4)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及股東 (5)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6)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股東 (7)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股東 (8)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股東 (9)德麥食品(股)公司股東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稱
董事	吳曜宗先生	(1)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及股東 (2)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3)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及股東 (4)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5)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及股東 (6)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股東 (7)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股東
董事	蕭凱峰先生	(1)太子螺絲(股)公司財務行政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孫佳鈞先生	(1)笙暘實業(股)公司董事 (2)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3)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股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59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歐債危機餘波盪漾，2012 年全球經濟仍處於谷底，本公司在逆勢中穩紮穩打，堅持深耕技術開發，產品創新，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462,815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15.05%，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597,69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23%。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62,815	3,009,807	15.05%
營業成本	2,078,655	1,808,623	14.93%
營業毛利	1,384,160	1,201,184	15.23%
營業費用	781,469	668,695	16.86%
營業利益	602,691	532,489	1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28	32,311	(80.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28	7,412	51.48%
稅前淨利	597,691	557,388	7.23%
稅後淨利	399,836	402,505	(0.66%)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8%	46.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0.77%	238.7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76.62%	180.46%	
	速動比率	120.16%	120.5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96%	19.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44%	35.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0.98%	130.79%
		稅前純益	139.81%	136.90%
	純益率	11.55%	13.37%	
每股盈餘(元)	9.35	9.42		

二、研究發展狀況

2012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03,490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不斷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亦持續投資經費，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食品領域專家合作，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大公司產品市占率。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擴大格局持續成長。

- (1) 在大陸地區增加銷售他廠之饅頭設備、年輪蛋糕設備及牛軋糖設備。
- (2) 提升展示櫃在大陸市場之銷售量。
- (3) 提升印度市場銷售量。

2. 創新應用各種機器以加強機器產品之設計性，並提高附加價值。

- (1) 針對各種麵粉加工食品不同規格及需求開發高價值之機器。
- (2) 開發長保質期食品大廠所需的烘焙設備。

3. 精進產品製程技術，強化品質控管，降低生產成本。

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減低人力生產成本，提升生產力及品質，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應用市場，提高公司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新興國家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加強產品的適用性，以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
3. 開拓新興市場及銷售通路，整合公司行銷資源，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中國總體經濟雖亦受到歐美不景氣的沖擊，不再創造動輒兩位數以上的 GDP 成長率，但中國政府慣用的宏觀經濟政策，卻也成功的讓經濟「軟著陸」；推動一系列出口轉內銷、鼓勵國內消費等內需市場，期許維持高水位的經濟成長。從人口政策上，引導城鎮發展，讓都市人口超越鄉村。這代表中國人民飲食習慣已逐漸都市化，西式烘焙餐點必將依托這個趨勢更加迅猛的發展。

新麥目前除了以良好的品質及全方位之服務穩固現有之市占率外，對於批發廠及大型中央工廠所需之自動化設備也持續積極開發研究，期望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成為「帶給消費者幸福飽足的關鍵設備」為經營目標，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

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透過全球佈局的銷售網，將產品及「幸福感」擴散到世界各地。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325 仟元及 48,08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775 仟元及 27,59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及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張耿禧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773	6	\$ 95,14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55,000	9	\$ 140,000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3,449	3	46,983	3	2120	應付票據	35,440	2	28,94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64,365	9	137,788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1,355	-	2,85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四)	50,013	3	67,494	4	2140	應付帳款	7,357	1	8,32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516	-	3,11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16,732	7	64,809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5	-	2160	應付所得稅	43,138	2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59,911	3	48,908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3,387	2	49,663	3
1260	預付款項	1,075	-	992	-	2210	其他應付款	4,536	-	1,91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485	-	866	-	2260	預收款項	3,406	-	3,6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587	24	401,311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351	23	300,157	1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268,491	70	1,116,041	6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5,187	1	14,18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99,215	5	108,753	7
1501	土 地	61,785	3	61,785	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四)	11,368	1	10,694	-
1521	房屋及建築	55,623	3	54,51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790	7	133,648	8
1531	機器設備	9,212	1	8,785	1	2XXX	負債合計	536,141	30	433,805	27
1561	生財器具	4,736	-	2,367	-		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31,356	7	127,451	8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20,436)	(1)	(17,920)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六)	427,494	24	407,137	2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0,920	6	109,531	7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4	74,811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270	-	1,644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591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886	4	74,886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61	-	1,644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57,230	9	116,980	7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428	-	5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168	-	16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89	-	5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一)	589,608	32	535,375	3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59	-	5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47,006	41	652,523	4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6	-	70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資 產 總 計	\$ 1,810,535	100	\$ 1,629,229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25,008	1	60,878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74,394	70	1,195,424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0,535	100	\$ 1,629,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1,213,686	98	\$1,245,589	98
4170	(1,494)	-	(4,279)	-
4190	(1,381)	-	(449)	-
4600	<u>24,917</u>	<u>2</u>	<u>23,275</u>	<u>2</u>
4000	1,235,728	100	1,264,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四）			
	(<u>1,025,828</u>)	(<u>83</u>)	(<u>1,060,243</u>)	(<u>84</u>)
5910	<u>209,900</u>	<u>17</u>	<u>203,893</u>	<u>16</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四）			
	(11,368)	(1)	(10,694)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九）			
	<u>10,694</u>	<u>1</u>	<u>8,926</u>	<u>1</u>
	<u>209,226</u>	<u>17</u>	<u>202,12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52,608)	(4)	(48,795)	(4)
6200	(61,610)	(5)	(55,567)	(4)
6300	(<u>7,639</u>)	(<u>1</u>)	(<u>6,686</u>)	(<u>1</u>)
6000	(<u>121,857</u>)	(<u>10</u>)	(<u>111,048</u>)	(<u>9</u>)
6900	<u>87,369</u>	<u>7</u>	<u>91,07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5	-	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 387,155	31	\$ 338,004	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	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1,648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四)	150	-	13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七)	-	-	1,0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2	-	3	-
7480	什項收入	<u>108</u>	<u>-</u>	<u>24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7,480</u>	<u>31</u>	<u>351,100</u>	<u>2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55)	-	(1,05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5,156)	-	-	-
7880	什項支出	(<u>654</u>)	<u>-</u>	(<u>2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965</u>)	<u>-</u>	(<u>1,077</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7,884	38	441,100	3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一)	(<u>68,048</u>)	(<u>6</u>)	(<u>38,595</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399,836</u>	<u>32</u>	<u>\$ 402,505</u>	<u>3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六)	<u>\$10.94</u>	<u>\$ 9.35</u>	<u>\$10.32</u>	<u>\$ 9.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u>\$10.82</u>	<u>\$ 9.24</u>	<u>\$10.17</u>	<u>\$ 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7,749		\$	74,886		\$	79,969	\$	168	\$	460,693	\$	805	\$	1,004,2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37,011		-		(37,011)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271,424)		-		(271,42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19,388)		-		-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402,505		-		402,50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九）		-			-			-		-		-		60,073		60,0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137			74,886			116,980		168		535,375		60,878		1,195,42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40,250		-		(40,250)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284,996)		-		(284,996)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20,357			-			-		-		(20,357)		-		-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399,836		-		399,83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九）		-			-			-		-		-		(35,870)		(35,87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7,494			\$	74,886		\$	157,230	\$	168	\$	589,608	\$	25,008	\$	1,274,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9,836	\$ 402,50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080	(1,013)
備抵呆帳沖銷	(2,021)	-
折舊費用	2,516	2,270
各項攤提	459	4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15	5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	(4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	(387,155)	(338,00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0,969	169,7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810)	8,9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1,368	10,69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0,694)	(8,9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58	(8,794)
應收帳款	(27,627)	11,6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81	2,487
其他應收款	1,595	(2,662)
存貨	(11,042)	(2,346)
預付款項	(83)	(86)
催收款	967	205
應付票據	6,492	6,58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7)	1,618
應付帳款	(965)	(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23	39,614
應付所得稅	43,138	(25,807)
應付費用	(6,276)	(1,935)
預收款項	(247)	(7,003)
其他應付款	2,626	1,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045</u>	<u>261,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	\$ 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481)	-
購置固定資產	(3,905)	(4,060)
無形資產增加	(16)	(1,828)
遞延費用增加	(20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2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20)</u>	<u>(5,5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發放現金股利	(284,996)	(271,4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996)</u>	<u>(241,4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29	14,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144</u>	<u>80,5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773</u>	<u>\$ 95,1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13</u>	<u>\$ 1,0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938</u>	<u>\$ 56,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962 仟元及 172,3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100 仟元及 396,7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84,883	20	\$ 364,37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468,635	19	\$ 399,742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9,955	2	60,039	3	2120	應付票據	35,532	1	29,28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694,786	28	698,971	3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1,355	-	2,85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四)	1,127	-	4	-	2140	應付帳款	227,005	9	223,031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18,524	1	15,25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773	1	20,73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13	-	2160	應付所得稅	64,210	3	49,418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574,280	23	548,713	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44,384	6	150,623	6
1260	預付款項	20,538	1	21,13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15	-	5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6,102	-	5,958	-	2210	其他應付款	46,921	2	36,840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547	-	554	-	2260	預收款項	49,384	2	37,7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0,742	75	1,715,009	7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3,514	43	950,367	4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四及二五)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5,187	-	14,181	1
1501	土 地	61,785	2	61,785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64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184	11	268,927	1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95,037	4	103,669	4
1531	機器設備	304,076	12	286,666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244	4	118,495	5
1551	運輸設備	13,661	1	14,636	1		負債合計	1,163,758	47	1,068,862	46
1561	生財器具	32,973	1	30,59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77,149	3	72,976	3		股 本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752,828	30	735,588	32		普通股本(附註一及十六)	427,494	17	407,137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283,533)	(11)	(251,027)	(11)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197	3	30,721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3	74,811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5,492	22	515,282	22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886	3	74,886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3,199	-	5,061	-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一)	3,254	-	3,25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57,230	6	116,980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59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168	-	168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24,089	1	25,6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一)	589,608	24	535,375	2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133	1	33,95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47,006	30	652,523	2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5,873	-	3,74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5,008	1	60,878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1,555	2	28,782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74,394	51	1,195,424	5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2,337	-	2,246	-	3610	少數股權	38,980	2	34,73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765	2	34,77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13,374	53	1,230,160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7,132	100	\$ 2,299,0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77,132	100	\$ 2,299,0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3,454,158	100	\$3,002,959	100
4170	(6,914)	-	(9,371)	-
4190	(1,381)	-	(486)	-
4600	<u>16,952</u>	<u>-</u>	<u>16,705</u>	<u>-</u>
4000	3,462,815	100	3,009,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四）			
	(<u>2,078,655</u>)	(<u>60</u>)	(<u>1,808,623</u>)	(<u>60</u>)
5910	<u>1,384,160</u>	<u>40</u>	<u>1,201,18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450,065)	(13)	(382,684)	(13)
6200	(227,914)	(7)	(205,460)	(7)
6300	(<u>103,490</u>)	(<u>3</u>)	(<u>80,551</u>)	(<u>2</u>)
6000	(<u>781,469</u>)	(<u>23</u>)	(<u>668,695</u>)	(<u>22</u>)
6900	<u>602,691</u>	<u>17</u>	<u>532,48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441	-	1,645	-
7130	145	-	220	-
7160	-	-	16,458	1
7210	694	-	2,526	-
7250	-	-	9,690	-
7310	12	-	3	-
7480	<u>936</u>	<u>-</u>	<u>1,76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228</u>	<u>-</u>	<u>32,31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209)	-	(\$ 5,00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四)	(1,097)	-	(1,5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368)	-	-	-		
7880	什項支出	(1,554)	-	(8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228)</u>	<u>-</u>	<u>(7,41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7,691	17	557,38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186,350)</u>	<u>(5)</u>	<u>(142,765)</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11,341</u>	<u>12</u>	<u>\$ 414,623</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99,836	12	\$ 402,505	13		
9602	少數股權	<u>11,505</u>	<u>-</u>	<u>12,118</u>	<u>1</u>		
		<u>\$ 411,341</u>	<u>12</u>	<u>\$ 414,623</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u>\$10.94</u>	<u>\$ 9.35</u>	<u>\$10.32</u>	<u>\$ 9.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10.82</u>	<u>\$ 9.24</u>	<u>\$10.17</u>	<u>\$ 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7,749	\$	74,886	\$	79,969	\$	168	\$	460,693	\$	805	\$	22,920	\$	1,027,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	-	-	37,011	-	-	(37,011)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	(271,424)	-	-	-	-	(271,42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	-	-	-	(19,388)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402,505	-	-	12,118		414,623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	-	-	-	(2,625)	(2,625)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	-	-	60,073	2,323	62,3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7,137		74,886		116,980		168		535,375	60,878	34,736	1,230,16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	-	-	40,250	-	-	(40,250)	-	-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	(284,996)	-	-	(284,996)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20,357	-	-	-	-	-	-	-	(20,357)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399,836	-	11,505	411,341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	-	-	-	(5,696)	(5,696)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	-	-	(35,870)	(1,565)	(37,43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7,494	\$	74,886	\$	157,230	\$	168	\$	589,608	\$	25,008	\$	38,980	\$	1,313,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1,341	\$ 414,62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535	(9,690)
備抵呆帳沖銷	(3,250)	(2,262)
折舊費用	50,063	44,546
攤銷費用	14,608	14,08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15	5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087	(5,7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	(2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97	1,58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7)	5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0)	(10,717)
應收帳款	(22,163)	(180,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5)	188
其他應收款	(3,719)	4,0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05
存貨	(51,149)	(65,619)
預付款項	(154)	7,224
催收款	967	205
應付票據	6,254	6,8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7)	1,618
應付帳款	12,232	43,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5)	5,343
應付所得稅	16,672	(15,055)
應付費用	(2,318)	32,167
其他應付款	11,368	17,5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49
預收款項	12,899	2,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925</u>	<u>307,6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8,121)	(66,5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4	6,3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6)	(\$ 1,9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8)	836
遞延費用增加	(16,035)	(10,659)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2)	(1,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78)	(73,8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878	98,4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2	(9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9)	645
發放現金股利	(290,692)	(274,0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101)	(175,809)
匯率影響數	(9,933)	17,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513	75,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370	289,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883	\$ 364,3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170	\$ 4,7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1,147	\$ 158,0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p> <p>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p>	<p><u>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u></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三、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u>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資金貸與對象</p> <p><u>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u></p> <p>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必要者。</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三條	<p>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u></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應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一～三：(略)	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一～三：(略) <u>四、(增訂)</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 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核程序。	增訂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且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以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申報公告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申報公告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u>事實發生日</u>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因應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u></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評估或有損失</p> <p>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評估或有損失</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改，以資明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酌作文字修改，以資明確。</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酌作文字修改，以資明確。</p>